

2024 年度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路管理、航道管理、道路与水路运输行业管理、城市客运管理、港口管理、地方海事管理、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交通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相关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二）参与起草、修订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制定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程序、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依法实施交通运输行业监管职能，履行公路、航道日常监管、巡查和安全保护职责；维护道路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城市客运、港口、水上交通通航、交通建设市场的秩序和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牵头负责交通运输从业者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承担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的申请审核、考试、发证等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诚信考核和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五）负责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负责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监管工作；负责船舶（渔船、农用船等除外）及船用产品检验和审图管理工作；负责船型标准化工作；协助做好船用产品监督检验管理工作。

（六）组织协调节假日运输、抢险救灾和突发性公共事件等紧急运输任务；承担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港口和内河（长江除外，下同）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协调辖区水域遇险船舶的搜寻救助工作、辖区水域打捞清障和航道保畅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新建和改扩建公路、水运等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及附属工程的质量与安全、建设市场等行政执法工作；参与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系统网络安全、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科技创新和标准化工作。

（九）指导各县级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十）承担有关行政审批前的符合性技术审查工作。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群宣传科、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科、财务装备科、科技信息科、安全监管科（污防监管科）、公路管理科（苏州市超限检测站）、港航监督科、从业人员管理大队、客运监管大队、货运监管大队、运输辅助业执法大队、船检船务执法大队、港政执法大队、执法案件处理大队、机动执法大队（交通工程建设执法大队）、执法监督大队、轨道运营监管大队、道路执法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五大队、六大队、七大队、

八大队、九大队、十大队、水上执法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五大队、六大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聚焦一个工作目标

以勇当苏州交通高质量发展先锋护卫为目标，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执法必严、攻坚必成、作风优良”的高质量执法铁军队伍，统筹抓好市场秩序维护、交通安全监管、综合民生服务、运输转型发展等各项工作，在交通强国示范先行区和交通运输现代化强市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争当全省交通综合执法“排头兵”。

（二）健全两项执法体系

1. 科技赋能，健全数字化执法体系。

(1) 构建“执法大脑”，持续增强数字化指挥能力。积极配合 TOCC 研发交通运输数字化执法指挥平台，构建执法数字化指挥总览图，通过“一屏总览全局”，不断健全数字化执法联动体系。加强执法大数据分析模型研究，新增一批执法大数据分析模型，丰富违法违规行为识别场景，同步推进全市模型建设协同发展。

(2) 突出“智慧执法”，持续增强数字化实战能力。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推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系统和出租车监管系统持续升级，完成公交行业监管、公路大件运输事中监管服务、一体化治超和无人机平台项目立项申请。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学习借鉴温州执法数字化经验，推进出租车矛盾调解在

线服务应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数智”监管应用等“小切口”场景建设。提升数字化执法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联动平台开发应用，提高精准执法实战能力。

(3) 做优“数据底座”，持续增加数字化支撑能力。强化数据资源整合，建设资源池数据可视化监测平台，形成支队特色的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数据资源池。提升数字化感知能力，进一步加强承担运政执法职能站点的智能化设备配备，实现 5G 布控球及车载电子抓拍设备配备率达 85% 以上。

2. 联勤提能，健全立体式执法体系。

(1) 打造横向部门协同作战的“联合执法高压环”。进一步强化交通、公安联合治超执法模式，健全两部门常态化会商机制，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的联合会议。持续推动苏州市干线航道联合巡查机制高效运转，与公安、水务等部门持续开展联合巡查，重点打击泥浆（渣土）偷排等水上顽疾。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新一轮港口防污染能力提升工作，持续推进港口岸电设施、油气回收设施使用，确保岸电使用量不低于去年全年水平。积极会同市文化执法支队、公安交警支队、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始终对非法营运行为保持高压严管态势。

(2) 打造全市执法纵向联勤联动的“市域一体治理环”。开展全市安全生产督导调研和考核评价，在传导压力的同时做好指导帮扶，推进苏州大市安全监管实现协同联动。深化“网格化管理+分级分类研判+一体化查控”的非法营运整治新模式，通过高地联动、区域联动、部门联动，对非法营运车辆实现市

域范围一体化线下精准执法。依托长江渡运安全联合检查机制，联合沿江三市交通运输局、海事局开展长江苏州段渡运单位安全专项联合检查，推动渡运安全实现市域一体化监管。

(3) 打造长三角执法信息互联互通的“跨城联动协作环”。紧盯重要节点开展道路运输天网集中日专项行动，深化长三角区域联合整治，严查严管“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不断加强与周边相邻省市的治超联合执法协作，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的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推动联合治超走深走实。持续建设环太湖交通综合执法一体化机制，扎实做好环太湖水上执法搜救和污染联防联控；进一步完善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通报机制，推动违法违规行为实现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

(三) 当好三种执法先锋

1. 在政治文明建设上当好先锋，展树队伍风貌。

(1) 持续丰富特色党建品牌内涵。对外聚焦两新党建，动态排摸党员底数，完善流动党员党支部组建；在各网格化党支部中实施服务两类群体“书记项目”，常态开展两类群体先进集体和先锋对象选树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回应困难诉求，促进市场良性发展。对内以“基层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为抓手，创新推进“231+N”党建品牌工作模式，即优化 2 个党建阵地、做精 3 个支部品牌、培育 1 支宣讲队伍、实施 N 个党建联建项目，把“海棠花红·满支红”打造成为特色鲜明、内涵突出、措施扎实、影响力广的党建品牌集群。

(2) 加快推进交通执法文化建设。深入开展“交通执法文

化+”和“+交通执法文化”实践，在江苏省文艺创作基地基础上，鼓励各地打造各具特色的执法文化阵地。组织开展文艺创作培训，提高创作队伍文艺创作能力，推动宣传创作渠道更加丰富、程序更加规范。依托“水城蓝盾”拓展交通特色文化品牌项目，组织开展“水城蓝盾”品牌夏令营活动等一系列精品活动，推动开展职工文化节、艺术节、歌咏会、诗朗诵会等职工文化活动，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富有创意的文化品牌矩阵。培育选树一批先进典型，积极打造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示范集体并向上级推荐，为争创省部级以上荣誉，创造良好的交通文化氛围。

（3）深化执法队伍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通过教育引导、谈话提醒、警示教育等方式，切实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在“第一种形态”上下大力气，从日常管理的细微处入手，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切实发挥好监督作用。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2. 在提升执法质效上当好先锋，争当排头尖兵。

（1）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优化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制定出台苏州市交通运输监管事项清单及交通运输监管标准，进一步明晰监管职责分工，系统性提高监管效能。持续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查摆整改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六个方面的突出问题，积极构建专项整治

长效机制。

（2）着力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开展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效评估，进一步摸清我市交通综合执法现状，加强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持续开展支队内部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各区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开展日常监督和综合执法监督工作，着力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职业化、专业化执法人员培养方案，试点开展区县执法人员跟队实训，实现区域间执法经验互学互鉴。培养“一专多能”监管人员，组织开展人员轮岗，持续推进中层干部进校园和年轻干部下基层等专项培训，加大力度培育和用好“支队大讲堂”平台。组织开展执法岗位练兵活动，实施准军事化封闭式训练，突出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执法装备使用等实操技能训练，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整体素养。

3. 在保障行业安全上当好先锋，守牢发展底线。

（1）关口前移提升风险预判预防能力。围绕交通事故规律、高频违章、动态监管、信用风险、气象趋势、社会动态等方面，每季度分析行业安全动态变化趋势，提出切实可行的行业管控建议，推动实现行业风险管控的量化评估。持续强化行前测评、主动安防、分类分级等信息化手段对行业安全的技术支撑，固化“线上研判+线下执法”协同联动模式，充分发挥监管平台智能研判、跟踪监测、动态监管等方面作用，深入分析输入性车辆、船舶的违法违规行规律，针对性制定联合治

超、联合执法等工作计划，推动监管方式由粗放管理向精准治理转型。

（2）常抓不懈加快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总结提炼综合执法改革以来的安全执法工作经验，组织编写苏州市安全执法做法指引与案例集锦，拓展拓深安全执法在不同领域的适用维度和执法依据，推动全市在安全执法的数量、质量上实现进一步突破。积极拓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的覆盖范围，努力探索“信用+双随机”融合监管模式，着力实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的精准出击，更好的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将行政执法、企业纾困以及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有机融合，持续开展“邀约式”安全检查，引导企业树立“安全就是最大效益”观念，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塑企业内生安全动力。

（3）强化保障提升行业应急管理水平。以“畅通衔接”为主旨，理清横向、纵向应急处突职责边界，准确把握各监管领域和响应等级应急处突事项；以实战为导向，落地开展多领域、多场景的“无脚本”应急处置演练，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现场处突“标尺”；以健全制度为支撑，进一步完善综合预案、实战指引、队伍建设、物资配备、值班报送等机制，推动打造分工负责、分级响应、责任清晰的应急管理体系。

（四）实施八项攻坚行动

1. 出租车行业文明提升专项行动。根据《出租汽车行业形象提升行动方案》工作部署，坚持严抓严打、严管严办，持续

推进十二项工作机制落实到位，严厉打击无证网约车、未按照规定安装、联网和使用 GPS 等车载定位智能系统、出租车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程设备、拒载、绕道、违规收费等非法违规行为。

2. 高速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行动。制定市域高速公路沿线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秉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围绕高速公路沿线开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现苏州市高速公路沿线“畅安舒美”。

3. 泥浆（渣土）水上运输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建筑垃圾涉水运输处置管理制度制定，引导规范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建筑垃圾的水路运输管理；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健全泥浆（渣土）水上运输联防联控机制；依托水上智慧卡口建设，筑牢苏州水域管控防线，进一步规范泥浆（渣土）水上运输行为。

4. 超限超载专项治理行动。深化交通公安“定点+流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百吨王”等重点车辆的打击力度及溯源工作，力争全市普通公路平均超限率控制在 0.1%以内，高速公路入口超限率基本为零。强化大件运输车辆的事中事后监管，做好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录的动态调整和对重点源头单位的监管工作。

5. 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监管行动。在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协同监管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下，优化完善“苏州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系统”，对全国在苏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

业、车辆、人员进行安全画像，实施计分赋码分级管理。制定《苏州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全面推广监管系统应用，建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协同监管长效机制。

6. 行业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及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推广应用。深化船舶和港口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各类船舶水污染物转运处置率稳定在 96%以上。鼓励和指导各地根据实际开展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先行示范区创建工作，营造“联手共创”的良好氛围。

7. 交通出行服务保障提升专项行动。全力保障轨道交通 6 号线、7 号线、8 号线开通初期运营，轨道交通 3 号线、11 号线实现全线贯通。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30 条以上，进一步丰富特色公交线路。不断拓展定制化出行服务覆盖面，推动全市班线定制化率力争达 90%以上。

8. 新业态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坚持规范秩序与优化服务并重，深入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建设网约车监管数据仓，通过数字赋能推进精准监管；建立网约车“无证车辆”动态清零机制，推动行业长效治理；完善网约车新业态联席制度，发挥协同优势提升监管效能。

（五）开展十二项惠民利企实事项目

1. 高速公路服务区全面加建充电桩。按照“全面覆盖、精准需求、效率提升”原则，推动市管高速公路服务区增加建设充电桩不少于 60 个，实现高速公路新能源设施服务能力再飞

跃。

2. 为水上游览船舶提供“体检”服务。全面启动水上执法“邀约式”安全检查，提供“靶向式”上门服务，对我市水上游览经营活动进行一次安全“体检”，为参加水上游览活动的游客的人身安全提供切实保障。

3. 执法服务进工地项目。系统梳理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常见违法案件，发布执法处罚典型案例，以“执法服务进工地”的形式，向工程相关人员进行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建设工程法治水平。

4. 开展驾培行业机器人教学系统应用试点。探索构建“AI+实车驾驶培训”的智能驾驶培训新模式，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高品质的驾驶培训服务需求，促进我市驾培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5. 推行处罚“合规观察期”制度。探索建立违法违规企业安全生产处罚观察期制度，通过行政机关指导合规、企业自身合规制度建设，对合规整改取得实效的企业，开展柔性监管。

6. 全面推行“电子送达”，赋能交通执法。根据省局平台积极推进法律文书电子送达，自动向同意采取电子送达的当事人推送电子执法文书信息，让当事人及时掌握行政处罚情况。

7. 制定《江苏省总吨位 100 以下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鉴于原管理办法已经废止，为适应市场需求，解决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困难，研究制定《江苏省总吨位 100 以下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加强

辖区内河小型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规范管理。

8. 高速公路涉路许可技术审查“加速度”服务。对符合性技术审查中办理的常见问题提供前期指导，协调加快办件进度，全年提供辅导项目不少于 2 个，争取压缩符合性技术审查时间 50%以上，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新体验。

9. 深化大件运输服务，助力制造强市。改善建设常熟境内一处收费站超宽车道及其公路附属设施，扩大常熟等周边地区超宽车辆通行路径，为企业降本增效。新增“二重三化”服务企业 8 家以上，扩大“信用+承诺+批量”审批试点范围，实现压减服务对象平均办件时间 60%以上。

10. 开展高速公路“阳光救援，服务出行”专项行动。2024 年底前，督促路公司汇集清障救援点位、车辆信息至省级“阳光救援”平台，实现市管高速 100%路段全覆盖、无盲区；实现救援平均到达时间、平均处置时间明显降低，30 分钟达到率、1 小时处置率明显提升；规范救援质量处理流程，畅通投诉处理渠道，为所有救援对象提供线上车辆救援评价功能，实现高速公路救援服务信息更加透明。

11. 120 急救车畅行市管高速。以支部共建为基础，引导全市急救车辆安装 ETC 设备，协调市管高速各收费站，对 120 急救车辆开放绿色通道，实现无障碍通行，打通上下高速生命通道。

12. 苏沪毗邻地区通勤优化提升服务。实施公交线网优化工

程、运营模式创新工程、智慧服务升级工程、公共自行车服务提升工程、轨道换乘服务提升工程等“五大工程”，进一步加强与上海对接，推动实现毗邻线路更为丰富、服务水平更加优质、出行体验更为友好。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8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09
九、其他收入	4,435.3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0,845.83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65.4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520.39	本年支出合计	26,520.3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520.39	支出总计	26,520.3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6,520.39	26,520.39	22,085.00								4,435.39						
123002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6,520.39	26,520.39	22,085.00								4,435.3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6,520.39	15,096.01	11,42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09	1,20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09	1,209.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8	4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03	776.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3.28	383.2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845.83	9,421.45	11,424.3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0,845.83	9,421.45	11,424.38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0,845.83	9,421.45	11,424.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5.47	4,465.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5.47	4,46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15	1,209.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3.01	1,453.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3.31	1,803.3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085.00	一、本年支出	22,08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8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6,410.44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465.4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085.00	支出总计	22,085.0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85. 00	14,606. 62	12,967. 77	1,638. 85	7,478. 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 09	1,209. 09	1,209. 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 09	1,209. 09	1,209. 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 78	49. 78	49. 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 03	776. 03	776. 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3. 28	383. 28	383. 2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410. 44	8,932. 06	7,293. 21	1,638. 85	7,478. 3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410. 44	8,932. 06	7,293. 21	1,638. 85	7,478. 38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6,410. 44	8,932. 06	7,293. 21	1,638. 85	7,478. 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5. 47	4,465. 47	4,465. 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5. 47	4,465. 47	4,465. 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 15	1,209. 15	1,209. 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3. 01	1,453. 01	1,453. 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3. 31	1,803. 31	1,803. 3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06.62	12,967.77	1,638.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22.19	12,222.19	
30101	基本工资	1,583.78	1,583.78	
30102	津贴补贴	2,607.51	2,607.51	
30103	奖金	1,902.56	1,902.56	
30107	绩效工资	2,714.82	2,714.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6.03	776.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3.28	383.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7.29	447.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18	24.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7.31	437.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9.15	1,209.15	
30114	医疗费	74.55	74.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73	61.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8.85		1,638.85
30201	办公费	110.00		110.00
30202	印刷费	30.00		30.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301.80		301.80
30213	维修（护）费	127.00		127.00
30214	租赁费	16.00		16.00
30215	会议费	25.00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20		105.20
30228	工会经费	190.00		190.00
30229	福利费	62.75		62.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65		184.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45		441.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5.58	745.58	
30301	离休费	66.07	66.07	

30302	退休费	655.94	655.94	
30305	生活补助	10.07	1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0	13.5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85.00	14,606.62	12,967.77	1,638.85	7,47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09	1,209.09	1,20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09	1,209.09	1,209.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8	49.78	4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03	776.03	776.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3.28	383.28	383.2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410.44	8,932.06	7,293.21	1,638.85	7,478.3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410.44	8,932.06	7,293.21	1,638.85	7,478.38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6,410.44	8,932.06	7,293.21	1,638.85	7,478.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5.47	4,465.47	4,465.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5.47	4,465.47	4,46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15	1,209.15	1,209.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3.01	1,453.01	1,453.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3.31	1,803.31	1,803.3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06.62	12,967.77	1,638.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22.19	12,222.19	
30101	基本工资	1,583.78	1,583.78	
30102	津贴补贴	2,607.51	2,607.51	
30103	奖金	1,902.56	1,902.56	
30107	绩效工资	2,714.82	2,714.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6.03	776.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3.28	383.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7.29	447.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18	24.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7.31	437.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9.15	1,209.15	
30114	医疗费	74.55	74.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73	61.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8.85		1,638.85
30201	办公费	110.00		110.00
30202	印刷费	30.00		30.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301.80		301.80
30213	维修（护）费	127.00		127.00
30214	租赁费	16.00		16.00
30215	会议费	25.00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20		105.20
30228	工会经费	190.00		190.00
30229	福利费	62.75		62.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65		184.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45		441.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5.58	745.58	
30301	离休费	66.07	66.07	
30302	退休费	655.94	655.94	

30305	生活补助	10.07	1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0	13.5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10	0.00	257.10	72.45	184.65	20.00	25.00	139.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368.65		120.00		5,488.65
货物					1,241.80				1,241.80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41.80				1,241.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42.00				4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6.00				6.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2.50				2.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6.00				6.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	20.00				20.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防火墙	集中采购	9.30				9.3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红外仪器	分散采购	50.00				50.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固定翼飞机	分散采购	60.00				60.00
	车辆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轿车	集中采购	72.00				72.00
	船艇购建及改造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水面公务船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船艇购建及改造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机动船	分散采购	850.00				850.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8.00				8.00
	定额	办公费	墨水盒	集中采购	6.00				6.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	10.00				10.00
工程					448.00				448.00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48.00				448.00
	大型修缮	维修（护）费	其他水运工程施工	分散采购	220.00				220.00
	大型修缮	维修（护）费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180.00				180.00
	大型修缮	维修（护）费	其他建筑工程	分散采购	48.00				48.00
服务					3,678.85		120.00		3,798.85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678.85		120.00		3,798.85
	专项维修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130.00				130.00
	体检费	福利费	体检服务	分散采购	106.10				106.1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730.00				730.00
	信息化维护费	邮电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	216.00				216.00
	财产保险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财产保险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编外人员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保安服务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分散采购	60.00				60.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教育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62.50				62.5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普查服务	分散采购	80.00				80.00
	演习演练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53.00				53.00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425.00				425.00
	专项档案整理保管费	委托业务费	档案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66.00				66.00
	评估、审计、认证费	委托业务费	交通运输工程研究服务	分散采购	60.00				60.00

	评估、审计、认证费	委托业务费	法律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60.00				60.00
	评估、审计、认证费	委托业务费	评价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130.00				130.00
	执法监督检查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共安全服务	分散采购	265.00				265.00
	执法监督检查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港口服务	分散采购	130.00				130.00
	执法监督检查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执法监督检查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环境评估服务	分散采购	64.00				64.00
	执法监督检查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法律服务	分散采购	68.00				68.00
	执法监督检查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80.00				80.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0.00				20.00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15.00				15.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33.25				33.25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60.00				60.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80.00				80.00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	委托业务费	工程政策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335.00				33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6,52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2.58 万元，增长 0.6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6,520.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6,520.3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72.97 万元，减少 8.96%。主要原因是苏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奖补资金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4,435.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5.55 万元，增长 111.23%。主要原因是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暨苏申内港线应急设备库建设工程和苏州市京杭运河应急处置执勤点建设工程项目其他收入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6,520.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6,520.39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09.0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及离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2 万元，减少 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的计算基数减少。

（2）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20,845.8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及执法监督检查、专项委托业务费、船艇购建及改造、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经费、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信息化维护费、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暨苏申内港线应急设备库建设工程、苏州市京杭运河应急处置执勤点建设工程、大型修缮和物业管理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49 万元，增长 0.92%。主要原因是船艇购建及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465.4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8.49 万元，减少 0.1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使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计算基数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6,520.3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6,520.3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85 万元，占 83.2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4,435.39 万元，占 16.72%；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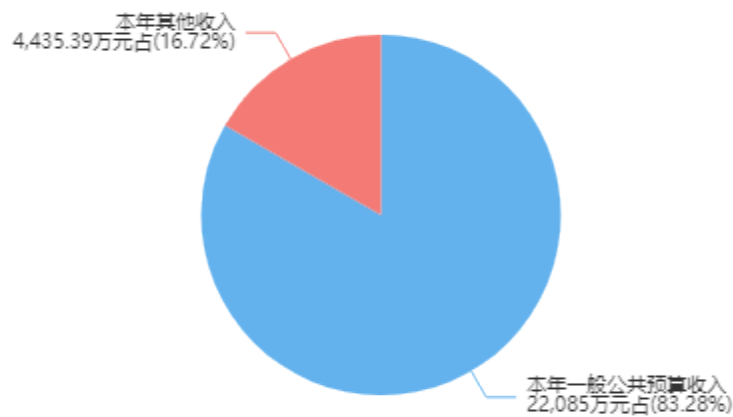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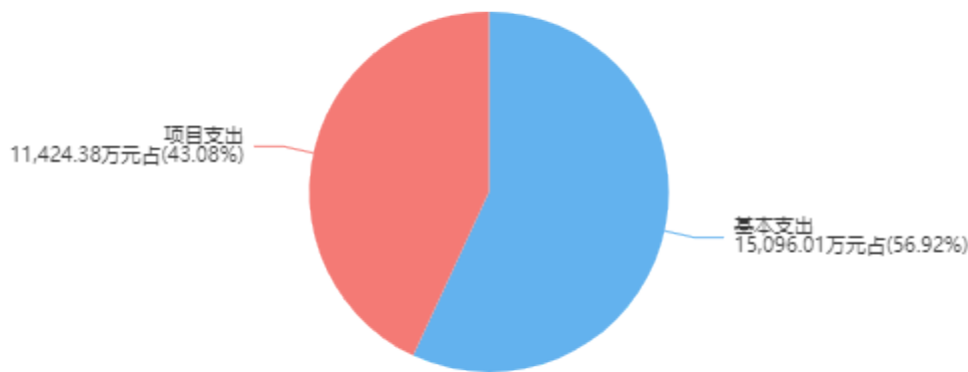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6,520.39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15,096.01 万元，占 56.92%；
- 项目支出 11,424.38 万元，占 43.08%；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72.97 万元，减少 8.96%。主要原因是苏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奖补资金项目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2,0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2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72.97 万元，减少 8.96%。主要原因是苏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奖补资金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9.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 万元，减少 2.53%。主要原因是

离休干部补贴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7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1 万元，减少 1.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使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计算基数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8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2 万元，减少 1.5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使职业年金缴费的计算基数减少。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支出 16,410.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46.06 万元，减少 11.57%。主要原因是苏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奖补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0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7 万元，减少 0.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使住房公积金的计算基数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45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25 万元，减少 4.3%。主要原因是老职工退休使提租补贴的计算基数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80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03 万元，增长 3.32%。主要原因是新职工增加使购房补贴的计算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606.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967.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38.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72.97 万元，减少 8.96%。主要原因是苏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奖补资金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606.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967.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

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38.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77.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7.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78%；公务接待费支出 2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7.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72.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计划更新执法车 4 辆，较上年减少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84.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总体成新度降低，维保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3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培训费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488.6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241.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448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798.8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9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8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2,085 万元；本单位共 2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478.3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